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单位名称)的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行业；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绿源肉联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355万元，资产总额为53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绿源肉联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10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的（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牛羊肉采购，属于批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市绿翔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067.90万元，资产总额为3755.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克拉玛依市绿翔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3月9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的食堂食材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和润万家粮油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976.92万元,资产总额为357.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克拉玛依和润万家粮油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3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的（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属于（食材批发）；承建（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市绿丰盐业蔬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3人，营业收入为1382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克拉玛依市绿丰盐业蔬菜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9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三，属于农、林、牧、渔；承建（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瑞恒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6481.56万元，资产总额为7682.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克拉玛依瑞恒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的（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属于（食材批发）；承建（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市绿丰盐业蔬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3人，营业收入为1382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克拉玛依市绿丰盐业蔬菜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9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的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融汇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52.16万元，资产总额为13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克拉玛依融汇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3月1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乾坤商贸有限公司）的（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米、面、油），属于批发行业；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乾坤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66万元，资产总额为6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克拉玛依乾坤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1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第三中学）的（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属于批发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创铭景利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创铭景利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9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单位名称）的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行业；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市志飞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71万元，资产总额为7.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克拉玛依市志飞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9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